

名稱：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美術館(以下簡稱本館)。

第三條 本館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四條 前條收費基準，應視市場行情等因素，適時檢討修正。

第五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
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